

法規名稱：(廢)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08 日

第 1 條

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學生畢業證書之發給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畢業證書包含大學及獨立學院發給之各級學位證書。

第 3 條

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，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。其規定有實習年限者，須俟實習期滿後發給。

第 4 條

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格式或式樣另定之。

第 5 條

各級學校畢業證書，由學校逕行發給。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或比敘之各級軍、警學校畢業證書，應按學校等級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。

第 6 條

立案之海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，應送請教育部驗印。

第 7 條

各級學校畢業證書，均應置備存根或底冊，編定號數、載明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院所系院組或學位等存校備查。

第 8 條

各級學校畢業證書遺失或破損者，應向原校申請補發證明書，其格式或式樣另定之。

其原校停辦者，逕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原案屬實後補發證明書。

認可或比敘之各級軍、警學校及立案之海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之驗印，同畢業證書。

第 9 條

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